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柳州市税务系统、广西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A0095-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柳州市税务系统、广西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4-DLGK-A0095-B00

项目名称：柳州市税务系统、广西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陆仟捌佰元整（¥40268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陆仟捌佰元整（¥40268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生鲜类食材	1 批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食材，现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供应商，及其采购内容、价格优惠率、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形成的形式固定下来，由食材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非生鲜类食材	1 批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食材，现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供应商，及其采购内容、价格优惠率、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形成的形式固定下来，由食材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约 1 年，具体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工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方式：招标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必

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8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3.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详见 LED 屏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柳州市频道（<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

联系方式：宁 冰 0771-5562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李鸿海、廖宇静 0771-2618199、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鸿海、廖宇静

电 话：0771-2618199、2618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柳州市税务系统、广西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GX2024-DLGK-A0095-B00</u>
		项目预算： <u>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陆仟捌佰元整（¥4026800.00）</u>
		最高限价： <u>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陆仟捌佰元整（¥4026800.00）</u>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u> 地址： <u>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u> 联系电话： <u>0771-5562212</u> 联系方式： <u>宁 冰</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 联系电话： <u>0771-2618199，0771-2618118</u> 联系方式： <u>李鸿海、廖宇静</u> 邮箱： <u>无</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

		业或工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或工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无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大米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u>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3)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柳州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 (4) 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方式：招标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14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 年月日午（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 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 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 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 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四表一注”); 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三表一注”); 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 (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u>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u>。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 ____/____。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	提交方式：<u>纸质文件提交。</u>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u>2024年11月20日9时30分00秒</u>（北京时间）。	

	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方式：<u>线下开标。</u>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LED屏）。</u>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地点：<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LED屏）。</u> 联系电话：<u>李鸿海、廖宇静 0771-2618199、2618118。</u>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贰佰陆拾捌元整(¥40268.00)。 （2）提交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u> 收款账户：<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u> 银行账户：<u>623661021638</u>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u>1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无。

	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 1: 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无。 采购包 1: _____。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无。 采购包1: _____。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4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6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中标人在签订

		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197700549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书面形式。</u> （2）联系部门：<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3）联系电话：<u>李鸿海、廖宇静 0771-2618199、2618118</u> （4）通讯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 （5）电子邮箱：<u> / </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 （2）电子文件 <u>1</u> 份（扫描件及 Word 各一份）。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注：为了方便后期档案装订，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厚度不大于 5 厘米。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 30%):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85(万元)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31	其他补充事项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6) 项目采购需求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

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4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6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40分)	价格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 满分值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如 A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为 5%；B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为 8%，则 B 投标人的下浮系数报价高，投标价格最低，作为基准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方式为：如 A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为 5%，且声明所有产品为小型企业生产，则调整后的价格=(1-5%)*(1-15%)】 (3) 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备注：0%≤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投标无效。	40分
2	技术因素	项目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	9分

	(30分)	需求理解 (9分)	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3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9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食材安全 措施 方案 (9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有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方案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的，得3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的进货采购渠道重，采购流程完善清晰，标准明确，内容详实可行，具有规范的采买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体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含括全面（包含选材方式、运输工具、检测、留样等内容）；食材质量标准中，能提供自有的食材质量准则的，得6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食材能提供生命周期内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食材追溯方式方面留样程序（提供相应制度、留样室照片等），并设置有专员负责食材的安全的，得9分。 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或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9分
		配送 方案 分(满)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配送方案进行审核，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9分

		分9分)	①投标人提供有具体的服务制度, 包含路线、配送安排、设备投入,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 投标人的方案的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 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包含配送效率、运输工具、服务机构网点设置、保障措施等内容)的, 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 方案能提供相应的流程图, 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 投入设备具体情况的, 得 9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	
		应急方案 (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方案, 从总体流程、应急预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 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 内容表述完整, 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 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 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提出预案, 且能罗列具有针对性的措施; 至少包含人员应急预案、采购应急预案等内容; 承诺紧急供货 90 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的, 得 2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 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列明负责人, 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 还至少包括运输过程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仓储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流程图,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应急事件处理, 人员配备充裕, 承诺紧急供货 60 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的, 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	3分
3	商务因素 (30分)	相关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或 GB/T24001) 或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或 GB/T19001),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分
		成功案例 (3分)	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	3分

		分)	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类似项目是食堂生鲜食材或者食堂非生鲜食材采购类项目。	
	技术力量 (24 分)		(1) 配送能力分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①拟投入冷链车 2 辆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②拟投入普通货车 2 辆的，得 1 分；3 辆的，得 2 分，4 辆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可以是投标人所有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或租赁使用，投标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2) 安全保障分 (3 分)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足 400 万得 1 分，保额 4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标文件提供保险单、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险以单份计算，不累加且需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 检测能力 (满分 8 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相关的设备（①离子色谱仪、②气相色谱仪（带自动进样器）、③气相-三重四级杆联用仪、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⑤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⑥高效液相色谱仪、⑦原子荧光光谱仪、⑧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具有一个（台）设备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以上第（3）点得分内容投标人需要单独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作为佐证材料，每种设备不重复得分，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不得分。 (4) 场地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持有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积达 800 平方米得 1	24分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现场彩色图片） （5）服务能力分（5 分） ①投标人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品相关的加工场地（如定点屠宰场地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②投标人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品水产、禽、畜肉养殖基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③投标人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品蔬菜类种植基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④投标人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畜肉、禽肉类等生鲜食品），容积量达 100 立方米得 1 分；每增加 100 立方米加 1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第（5）点得分内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认可，不得分。	
合计			100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目的扣除比例为： <u>5</u>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5%）。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注：本项目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统一组织招标采购，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作为牵头单位履行采购阶段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需求单位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中标后中标人需要与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分别签订合同，本项目合同费用分别由各合同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货 物 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整（¥）。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	
9	合同付款	（1）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结算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所有配送价格参考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 http://fgw.liuzhou.gov.cn/wsbs/ggfw/jgqs ）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不含超市价格）或招标文件附件 2 规定的上控价为依据，将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均价或招标文件附件 2 规定的	

		上控价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非工作日没有价格公示的，将延续上一个工作日的价格进行结算）。即：各类食材核定价=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公示的均价或招标文件附件2规定的上控价×（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进行转账。结算方式为月结，供应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核算上一个月的货款，甲方对该月货款于5日内对账完毕，甲方在确认无误后且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的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该月货款。 注： ①如食材不在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的公示范围内，则以附件2确定的上控价为基准计算各类食材核定价。 ②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或附件2规定的范围内，则参考柳州海吉星批发市场、桂中菜市、青云菜市，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甲方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 ③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物价监督人员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u>贰万元整（¥20000.00）</u>，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账户，账户如下： 账户：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197700549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

		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3.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12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
- （9）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1）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结算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所有配送价格参考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http://fgw.liuzhou.gov.cn/wsbs/ggfw/jgqs>）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不含超市价格）或招标文件附件2规定的上控价为依据，将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均价或招标文件附件2规定的上控价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非工作日没有价格公示的，将延续上一个工作日的价格进行结算）。即：各类食材核定价=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公示的均价或招标文件附件2规定的上控价×（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进行转账。结算方式为月结，供应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核算上一个月的货款，甲方对该月货款于5日内对账完毕，甲方在确认无误后且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的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该月货款。

注：

①如食材不在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的公示范围内，则以附件2 确定的上控价为基准计算各类食材核定价。

②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或附件2规定的范围内，则参考柳州海吉星批发市场、桂中菜市、青云菜市，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甲方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

③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物价监督人员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

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合同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满足返还条件的将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下浮系数	备注		
1	生鲜类食材及非生鲜类食材	%	本项下浮系数是在民生物价公示系统或采购需求附件 2 上控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各类食材核定价=民生物价公示系统均价或附件 2 规定的上控价×（1-下浮系数）。		
供货期限		本项目履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起始时间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4 年 12 月 1 日。 2.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2025 年 1 月 1 日。 3.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2025 年 1 月 1 日。 4.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2025 年 9 月 13 日。 5.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2025 年 5 月 1 日。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5 年 1 月 1 日。			
核心产品报价信息	品种	规格	品牌名称及生产厂家	投标报价（元/袋）	备注
	大米	25 公斤/袋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合理 利润 及税 费			
	运输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 服务 费			
	小计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税务系统、广西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鲜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非生鲜类食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6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配送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等人员应提供复印件。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 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柳州市税务系统、广西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A0095-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非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柳州市税务系统 5 个预算单位及广西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食材实行政府采购。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食材，现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食堂食材供应商 1 家，及其采购内容、价格优惠率、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形成的形式固定下来，由食材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二）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新鲜猪肉、新鲜牛肉、新鲜或冰冻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中标人所供应该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

（三）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四）其他要求：

1、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

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3、生鲜类质量要求：冷冻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必须经过检疫。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以确保菜、肉新鲜。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被采购人发现有安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换货。如因菜类、肉类变质等质量原因，而导致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事故，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4、蔬菜类要求：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5、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蔬菜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②非生鲜类食材类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

7、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人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8、采购人可对中标人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9、因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三）供货要求

1.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在当天 20:00 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材采购清单，提交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

济赔偿。

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四）其他与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赔偿。

2. 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食堂无法运转，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供应商设有标准化食品检验室并配备食品安全检验设备设施，能按要求对供应的蔬菜类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

4. 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检测人员。

5. 供应商建立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6. 供应商配送食材符合国家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7. 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采购人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 12%，中标人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项目履约情况：本项目履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起始时间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4 年 12 月 1 日。

2.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2025 年 1 月 1 日。

3.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2025 年 1 月 1 日。

4.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2025 年 9 月 13 日。

5.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2025 年 5 月 1 日。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2025 年 1 月 1 日。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生鲜类食材	1	批	一、采购内容 （一）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农副产品等。 二、具体要求 （一）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①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②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食材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水产海鲜类： 1.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解冻前的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水产品供货时须出具原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7. 食材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三）蔬菜类： 1.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
--	--	--	---

				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9.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 10.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2.食材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四）产品配送 1.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冷藏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2	非生鲜类食材	1	批	一、采购内容 （一）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奶制品类等。 二、具体要求 （一）米、油、面、豆类

			1.总体要求：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米、油：供货时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3.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4.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三）奶制品 1.质量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 2.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四）产品配送 1.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干货类食材需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合同履约时间、交货地点	合同履约时间：约 1 年，具体时间如下：。 本项目履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起始时间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4 年 12 月 1 日。 2.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2025 年 1 月 1 日。 3.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2025 年 1 月 1 日。 4.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2025 年 9 月 13 日。 5.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2025 年 5 月 1 日。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2025 年 1 月 1 日。 交货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14 号、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跃进村 162-1 号、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 312 号职工食堂。 2.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柳州市鱼峰区蝴蝶山路 5 号职工食堂。 3.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19 号文源华都 14 栋城中区税务局职工食堂。 4.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河西路 16-1 号一楼；柳州市柳南区航鹰 12 号魅力首座 7 栋 1 楼 6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园艺路 18 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 8 号
3	报价要求	（1）报价包含食材、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检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食材配套服务的价格，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各局采购预算：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预算金额 209.50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预算金额 57.6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预算金额 50.40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预算金额 21.18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预算金额 31.20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预算金额 32.80 万元。
4	结算付款方式	（1）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结算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所有配送价格参考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http://fgw.liuzhou.gov.cn/wsbs/ggfw/jgqs）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不含超市价格）或附件 2 规定的上控价为依据，将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均价或附件 2 规定的上控价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非工作日没有价格公示的，将延续上一个工作日的价格进行结算）。即：各类食材核定价=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公示的均价或附件 2 规定的上控价×（1-下

		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进行转账。结算方式为月结，供应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核算上一个月的货款，合同甲方对该月货款于 5 日内对账完毕，合同甲方在确认无误后且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按相关支付程序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 注： ①如食材不在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的公示范围内，则以附件 2 确定的上控价为准计算各类食材核定价。 ②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柳州市发改委价格监控或附件 2 规定的范围内，则参考柳州海吉星批发市场、桂中菜市、青云菜市，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合同甲方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 ③如中标人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合同甲方物价监督人员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2）合同甲方付款前，中标人应向合同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合同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中标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条件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货物、服务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验收标准 以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招标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合同甲方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验收流程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合同甲方、供应商、为合同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的第三方以《机关食堂采购验收管理办法》（附件1）进行验收。食堂工作人员和食堂管理人员按采购计划清单对食材逐项按验收标准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因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影响采购人食堂工作开展或造成食品安全事件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每次最少扣除1000元，累计扣除50000元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纪录。检测结束后，三方验收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未食用食品的质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 2. 投标人拟投入的冷链车及普通货车各不少于1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要求必须四名以上（含四名）正式员工办理有健康证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证明和员工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的不能低于700平方米。
7	项目其他说明	本项目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统一组织招标采购,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作为牵头单位履行采购阶段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需求单位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中标后中标人需要与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分别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费用分别由各合同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项目需求理解、食材安全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方案、人员、证书、相关设备等

附件 1: 《机关食堂采购验收管理办法》

肉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乌鸡 (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肉质鲜嫩, 无异味、无毛、无注水, 120 天以上。
2	土公鸡 (光)	2.8~4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无毛, 240 天以上。
3	土项鸡 (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无毛, 240 天以上。
4	正宗土鸡 (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 无毛, 肉质鲜嫩, 无异味, 300 天以上。
5	土阉鸡 (光)	4.5~5.5 斤/只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注水, 无毛, 肉质鲜嫩, 无异味, 无毛, 360 天以上。
6	三黄土鸡 (光)	2.6~3.2 斤/只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注水, 无毛, 肉质鲜嫩, 无异味, 180 天以上。
7	老母鸡 (光)	2.6~3.2 斤/只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注水, 无毛, 肉质鲜嫩, 无异味, 360 天以上。
8	鸡腿	0.25~0.35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 无异味, 无毛。
9	鸡腿 (冰鲜)	0.25~0.35 斤/个	冰鲜、检疫合格, 无异味, 无毛。
10	去骨 鸡腿	散装	新鲜、检疫合格, 无异味, 无骨, 无毛。

11	鸡翅	0.2~0.3 斤/ 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2	鸡翅（冰鲜）	0.2~0.3 斤/ 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3	鸡中翅（冰鲜）	12 个/斤	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无毛。无注水。
14	鲜鸡爪	7 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5	掌中宝	1 斤/包	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6	鸡肾	12~15 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7	老鸭（光）	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400 天以上。
18	青头鸭（光）	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240 天以上。
19	土鸭（光）	3.8~4.5 斤/ 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20	水鸭（光）	2.5~3.5 斤/ 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21	水盘鸭（光）	烤鸭用 4.2~ 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表皮无破损。
22	西洋鸭（光）	4.5~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23	鸭肾	6 个/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24	鸭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注水、剥开无涨发。
25	鸭胸肉（冰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过期。
26	鸭脖子	0.3~0.4 斤/ 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27	鸭脖子（冰鲜）	0.3~0.4 斤/ 条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28	带皮鸭掌	10 个/斤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带皮完整无破损。
29	鸭醋血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无杂质、不结块。
30	鸭头	0.3~0.4 斤/ 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
31	鸭下巴	0.2~0.3 斤/ 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2	鸭肝	7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33	去皮鸭脚	12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34	鸭翅	7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5	乳鸽（光）	0.6~0.8 斤/ 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6	老鸽（光）	0.6~0.8 斤/ 只	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7	鹌鹑（光）	0.3~0.5 斤/ 只	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8	鹌鹑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39	鹧鸪（光）	0.5~0.7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40	牛排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
41	牛排（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砍小块。
42	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3	牛肉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掺假，不惨添加剂。
44	黄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5	牛肉（里脊）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6	牛肉（米筒）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7	牛仔骨（冰鲜）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48	牛百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49	牛黄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50	独牛腱	1~1.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表皮不带筋膜、无注水。
51	鲜肥牛	散装	整块、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
52	冻肥牛	袋装	整块、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过期、无异味。
53	牛排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54	牛白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55	牛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杂质。
56	牛展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老筋、无注水、无异味。
57	西冷牛肉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独立包装。
58	香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带皮无毛、无异味。
59	牛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60	碎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掺杂。
61	去骨山羊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无异味、肉质鲜嫩。
62	山羊肉（带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63	羊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64	羊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杂、带皮无毛。
65	羊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毛干净。
66	羊蹄	开边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烧毛。
67	羊血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68	羊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69	半肥瘦肉	散装（肥三成瘦七成）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70	土猪五花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71	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不带皮、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2	带皮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3	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4	去皮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
75	精五花肉	块状（切好边料）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6	猪里脊肉	3~5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脂肪层、去肉皮、去筋膜、无注水、无异味。
77	梅头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78	梅头肉（带皮）	散装	新鲜、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79	前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80	后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81	猪脚尖（开边前蹄）	0.8~1 斤/个（长 12cm）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去脚尖硬壳，烧好无毛。
82	开边猪脚（前脚）	3-4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3	开边猪脚（后脚）	3-4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4	猪头骨（去头皮带肉）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5	筒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6	筒骨（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7	沙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8	龙尾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9	净头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0	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1	去头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2	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3	去脊肉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4	净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5	净猪肚	1.5~2.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油、去肚肠头。
96	猪头皮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97	猪面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98	猪心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9	猪肝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0	猪肺	2.5~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1	猪舌头	1.2~2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2	猪脑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3	大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4	七寸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5	粉肠头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6	粉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7	小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8	花肠	1.5~2 斤/付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9	猪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110	净猪耳	0.3~0.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无附带耳根后肥肉，脆骨部分占整耳 90%以上。
111	猪耳朵	1~1.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2	猪蹄筋（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3	肉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4	猪尾（冰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5	净猪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整尾无附带脊椎，烧好无毛。
116	猪圆蹄	2.5~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7	猪板油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8	猪脆骨	250 克/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19	炭烧肉	包（4 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20	腊肉	40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21	腊肠	40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22	腊鸡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3	腊鱼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4	腊鸭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5	小黄骨鱼（杀）	0.25~0.3 斤/条	新鲜、无异味、无死鱼、无异味。
126	中黄骨鱼（杀）	0.3~0.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7	鲃鱼（杀）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8	鲢鱼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9	草鱼（杀）	5~6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0	剥皮鱼（杀）	4~6 斤/条	新鲜、洁净，无异味、去皮。
131	禾花鱼（杀）	10 条/斤	新鲜、无死鱼、无异味。
132	大花鱼（杀）	4~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3	大头鱼（杀）	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4	大白鲢鱼	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5	净带鱼（冰鲜）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6	鲤鱼（杀）	3~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7	鲟龙鱼（杀）	3~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8	冻大眼鲷	1.2~1.8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9	多宝鱼（杀）	1.2~1.5 斤/条	新鲜、无斑、无死鱼、无异味。
140	冻金线鱼	1.2~1.5 斤/条	冰鲜，无异味、无死鱼。
141	冻肉仓鱼（杀）	1 斤以上/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42	小条金丝鱼（冰鲜）（杀）	0.4 斤/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43	小罗非鱼（杀）	0.35~0.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4	中罗非鱼（杀）	1.5~2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5	大罗非鱼（杀）	2.5 斤以上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6	小河鱼（杀）	12~15 条/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47	活八爪鱼（活、杀）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
148	八爪鱼（冰鲜、杀）	散装	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
149	大生蚝（活、杀）	0.7~0.8/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150	中生蚝（活、杀）	0.5~0.6/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151	鲜蚝仔肉	散装	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无沙。
152	大斑节虾（活）	8 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
153	中明虾（活）	18 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54	大明虾（活）	13 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55	小河虾（活）	散装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156	大河虾（活）	10 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157	大冰鲜鲑（北海）（杀）	1~1.5 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58	中冰鲜鲑（北海）（杀）	0.6~0.9 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59	小冰鲜鲑（北海）（杀）	0.3~0.5 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60	红螺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161	蚬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壳，无异味。
162	扇贝（活）	7~8 个/斤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
163	大元贝（活）	4 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贝。
164	花甲螺（活）	散装	新鲜、洁净，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65	田螺（中）（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166	蛭子螺（活）	散装	带壳、鲜活、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167	净蛭子螺	12 只/斤	无壳、新鲜、个大肉多、无杂质、无异味、无腐烂。
168	石螺（去尾）（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169	香口螺（中）（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0	车螺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1	车螺（大）（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2	大带子螺（活、杀）	3 个/斤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3	鱼胶	散装	新鲜、洁净，无死鱼、无异味、无掺假、不掺添加剂。
174	冰虾仁	30~40 头/包 /2 斤	冰衣少，无碱味，缩水少、无异味、无过期。
175	冰鲑 鱼须	20 斤/件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6	冰鲜墨鱼（小）	1 斤/12 只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7	冰鲜墨鱼（大）	1 斤/5 只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8	金鲳鱼（杀）	1~1.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79	沙丁鱼（冰鲜）	10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80	油鳢（活）	20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81	大花蟹（活）	0.4~0.5 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182	大闸蟹（膏）（活）	0.3~0.4 斤/只	鲜活、无异味、有蟹膏、无死蟹。
183	青蟹（膏）（活）	0.6~0.8 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184	牛蛙（活、杀）	0.4~0.6 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
185	牛蛙（冰鲜）	0.3~0.4 斤/只	新鲜、无异味、去皮、去头爪。

186	田鸡（杀）（活）	0.2~0.3 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去内脏。
187	泥鳅（活）	8~10cm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泥鳅。
188	黄鳝（去骨）（活、杀）	散装、中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鳝鱼。
189	白鳝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鳝鱼。
190	海鲈鱼（活、杀）	1.3 斤~1.6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1	淡水鲈鱼（活、杀）	1.5 斤~1.8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2	冻点石斑鱼	2 斤~2.3 斤	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3	石斑鱼（活）	2 斤~2.3 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4	桂花鱼（活、杀）	1.8 斤~2.5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5	边鱼（活、杀）	1.2 斤~1.6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6	蓝刀鱼（活、杀）（杀）	18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7	鳗鱼（活、杀）	1.8 斤~2.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8	冻纵带笛鲷鱼	0.3 斤~0.5 斤	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9	鲫鱼（杀好）	1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00	马鲛鱼（杀好）	散装/包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01	青海羊排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2	青海牛排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3	青海牦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4	青海牛腱子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生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	芥菜	散装	新鲜、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4	菠菜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长约 15—20 厘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5	空心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叶多杆短、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6	空心菜梗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7	香芹 大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

			药超标。
8	娃娃菜	3 棵/包	新鲜、色黄（假的不黄），鲜嫩，不掉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9	红薯叶（剥皮）	散装	新鲜、鲜绿，无烂叶，无黄叶，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0	上海青	散装	新鲜、青绿无斑，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1	西生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2	水东芥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
13	肉芥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4	椰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5	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6	紫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7	大白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8	卷筒青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9	甜麦菜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0	南瓜苗（剥）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1	南瓜花（剥）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	苦菊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3	白菜心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4	西洋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5	芥兰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6	辣椒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7	百花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8	一点红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9	净枸杞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0	佛手瓜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1	奶白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2	莴笋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3	藤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4	苋菜（红）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5	小葱	散装	葱叶碧绿，香味浓，无杂质、无腐烂、粗细匀、无农药超标。
36	薄荷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7	香葱	20~30cm/根	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38	大葱	30~50cm/根	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 35 厘米以上、无农药超标。
39	大香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香味浓、无农药超标。
40	香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41	紫苏	散装	正面绿，反面紫，无腐烂，鲜香、无农药超标。
42	西芹	1.5~2 斤/棵	鲜嫩透绿，水晶色，不空心，不带叶、无农药超标。
43	韭菜	散装	新鲜翠绿，不带杂物，无黄梗，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44	韭菜心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45	韭黄	散装	新鲜，不带杂物，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46	西兰花	散装	新鲜、无农药、无病虫害，脆绿、无农药超标。
47	椰花菜	散装	新鲜、叶形卵圆形，花球洁白均匀，无虫，脆爽、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48	鲜百合	散装	新鲜、无腐烂变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49	鲜芥头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泥、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0	有机 花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1	青瓜花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2	花生芽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3	鲜芽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4	莴笋	散装	外形长度均匀，青皮，无腐烂，脆嫩、无农药超标。
55	莴笋（去皮）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6	洋葱	散装	色泽亮丽，个头均匀饱满，清爽脆口、无农药超标。
57	圆茄子	0.8~1 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58	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59	白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0	冬瓜	20~30 斤/个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新鲜、无农药超标。
61	佛手瓜	散装	体型饱满，果实细嫩，脆爽可口，无压痕、无农药超标。
62	小金瓜	2.5~3 斤/个	金红色，无疤痕，无腐烂、成熟、味微甜、无破损、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63	小南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4	老南瓜（去皮）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65	节瓜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66	节瓜（去皮）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67	丝瓜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无农药超标。
68	丝瓜（去皮）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69	小青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0	青瓜	0.8~1 斤/个	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粗细均匀，无破损直径 3cm。
71	苦瓜	散装	鲜嫩、色泽青绿，无腐烂，籽不红、无农药超标。
72	珍珠苦瓜	散装	鲜嫩、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73	生木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4	西红柿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5	西红柿（粉）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6	去皮马蹄	散装	鲜嫩、无异味、无变质、无农药超标。
77	带皮马蹄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8	黑甘蔗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9	鲜带壳花生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0	水煮花生（带壳）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1	干带壳花生	散装	无杂质、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2	嫩子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3	老姜（小）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4	山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5	大生姜	散装	块大，皮土黄，老嫩适中，去皮、无农药超标。
86	蒜苔（大条）	长 40~50 厘米	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87	蒜米粒（去皮）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去皮、无农药超标。
88	带皮蒜头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89	红葱头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90	大蒜苗	散装	新鲜、无黄叶变质、无农药超标。
91	小鲜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2	鲜冬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3	芦笋	散装	颜色青绿、口感无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94	鲜茭笋（剥）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5	假蒻	散装	青绿、鲜嫩、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96	凉薯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7	小红薯	6 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8	小红薯（红心）	6 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9	中红薯	0.4~0.5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0	大红薯	0.6~0.8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1	西瓜红薯	0.4~0.5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2	大紫薯	0.6~1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3	紫心红薯	0.6~1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4	紫心红薯（小）	6 个/斤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5	芋头仔	10 个/斤	新鲜、个体均匀、无腐烂、无斑、无农药超标。
106	荔浦芋头	1.5~2.5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7	大芋头	2~3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8	芋头（去皮）	2~3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9	大粉藕	散装	新鲜、个大，水充足，无黑心、无破损，粉糯、无农药超标。
110	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1	莲藕（去皮）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2	嫩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3	铁棍山药	0.8 斤/条、直径 3 厘米 散装	新鲜、细长均匀、无腐烂、无泥土、无农药超标。
114	淮山	0.8 斤/条、直径 3 厘米 散装	新鲜、个大肉厚，无农药，口感甜糯，无农药超标。
115	葛根	散装	新鲜、无污染，清香回甘、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116	小土豆	12~15 个/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无农药超标。
117	土豆	0.5~0.7 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去皮、无农药超标。
118	鲜毛豆仁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19	带壳毛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0	冬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1	冬豆粒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2	秋葵	散装	新鲜、色泽青绿，秋葵肉质脆嫩，润滑，风味独特、无农药超标。
123	青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4	肉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5	净荷兰豆(剥)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剥筋、无农药超标。
126	七彩椒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7	青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青绿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128	红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亮红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129	尖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130	青圆椒	散装	色绿、体形大、无虫眼破损，去头、无农药超标。
131	红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32	黄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33	指天椒	散装	新鲜，红色，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34	小米椒	散装	新鲜，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35	胡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6	青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7	白萝卜	散装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8	甜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金黄色，无虫，香甜、无农药超标。
139	糯玉米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无农药超标。
140	甜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41	糯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42	花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143	白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144	去皮菠萝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145	雪菜	150 克/袋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46	外婆菜	200g/包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47	白金针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无农药超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148	鲜香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无农药超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149	白蘑菇	散装	鲜嫩、无杂质、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无异味、无农药

			超标。
150	蟹味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1	猪肚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2	鸡腿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3	小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4	凤尾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5	大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6	（黄）金针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7	海鲜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8	茶树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9	鸡仔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0	鸡枞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1	草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2	茨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3	鲜银耳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4	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5	去壳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6	板栗仁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7	酸萝卜苗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无沙。
168	酸柠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69	酸山黄皮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70	酸红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
171	东北酸白菜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72	酸菜	散装	青菜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
173	酸笋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4	小条酸菜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5	酸笋丝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6	八渡笋片	5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77	八渡笋丝	5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78	酸野山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79	红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80	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81	酸芥头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2	酸豆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3	酸姜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4	酸辣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5	藕带	包装	抠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无过期。
186	油腐片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7	油腐丝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8	油果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9	老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0	五香腐干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1	白豆腐干	散装	不添加防腐剂，豆干厚实，绵软劲道。
192	水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3	黑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4	米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195	日本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不过期。
196	魔芋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197	粉虫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98	粉利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99	粉皮	条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200	盐梅菜	件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1	梅菜干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2	冬菜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3	海带结	3 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204	海带丝	3 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205	干海带	散装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
206	鱼腥草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7	雷公根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8	蕃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9	腌制榨菜头	整个	清脆爽口、无变质、无过期。
210	头菜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11	黄瓜皮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12	什锦瓜丝	瓶	无变质、无过期。
213	鲜虫草花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
214	鲜芭蕉叶	散装	新鲜、无虫害。
215	鲜粽叶	宽 12×长 55cm/张	新鲜、无虫害。100 张/扎。
216	桂林米粉（细圆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7	陈村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8	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9	青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220	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21	小叶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22	小白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3	快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4	兰豆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5	板栗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226	贝贝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227	生沙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228	螺丝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229	松茸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230	酸芋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231	泡红指天椒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232	红富士苹果（小）	3 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33	苹果（大）	2 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

			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34	雪梨	3 个/斤	果圆润，果皮黄绿相间，果点小而密；肉白皮薄，酥脆，汁多，味浓甜、无农药超标。
235	香梨	4 个/斤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无农药超标。
236	李果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237	葡萄（无籽）	散装	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无农药超标。
238	巨峰 葡萄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39	红提	散装	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新鲜、无农药超标。
240	黑提	散装	果实色泽为篮紫色，颗颗肉饱满，肉质实，脆甜无籽、无农药超标。
241	香蕉	4 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2	芭蕉	5 个~6 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3	小鸡蕉	7 个~8 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4	熟木瓜	散装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无农药超标。
245	夏威夷木瓜	1.3 斤~1.5 斤/个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246	净木菠萝肉	散装	香甜、果肉厚实，新鲜有弹性，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247	哈密瓜	散装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无农药超标。
248	香瓜	散装	外形美观、腔小肉厚、果肉细腻、脆甜爽口、无农药超标。
249	黑美人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甜润多汁，新鲜、无农药超标。
250	花皮大西瓜	散装	新鲜，果肉鲜红，肉质多汁，香甜、无农药超标。
251	无籽 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水润多汁，肉质香甜，新鲜、无农药超标。
252	水蜜桃	0.5 斤/个	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脆甜、新鲜、无农药超标。
253	油桃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254	猕猴桃（红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

	心)		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新鲜、无农药超标。
255	猕猴桃（黄心）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新鲜、无农药超标。
256	圣女果（红色）	散装	新鲜、脆甜、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57	圣女果（紫色）	散装	新鲜、脆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58	芒果（小）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259	芒果（大）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260	生芒果（大）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新鲜、无虫害、清香、无农药超标。
261	沃柑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2	沙糖桔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3	橙子	散装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易剥离，水分足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4	沙田柚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265	沙田柚（去皮）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266	龙眼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7	荔枝（中核）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8	荔枝（小核）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9	番石榴（白心）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0	番石榴（红心）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糯香甜、无农药超标。
271	毛荔枝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无农药超标。
272	大青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3	冬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

			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4	火龙果（白心）	1.2 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75	火龙果（红心）	0.7 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76	青柠檬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无农药超标。
277	西柠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78	草莓（本地）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
279	草莓（进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80	枇杷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81	金桔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2	莲雾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3	百香果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4	黄金百香果	散装	色泽金黄，香甜可口，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培根	包（4 斤）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2	火腿肠	35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3	三文治火腿	2.5 公斤/条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4	猪精制猪油（桶装）	15L/桶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5	人造黄奶油	15 公斤/桶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6	丝苗香米	净重 25 公斤/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粳米三级，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7	五常大米	净重 5 公斤/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粳米三级，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8	金丝苗晚稻香米	净重 5 公斤/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粳米三级，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9	优质油粘米	5kg	1. 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粳米三级，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10	超精小麦面粉（六	净重 25 公斤/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

	星)		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	馒头小麦粉	25 公斤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	高筋面粉	净重 22.68 公斤/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	面条	500g/扎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4	荞麦面	880g/扎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5	食用植物调和油 (花生香型)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 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6	一级花生油	5L×4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 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7	粘米粉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8	糯米粉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9	精选本地黄豆	5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0	精选绿豆	5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1	精选花生仁	5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2	精选绿豆	5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3	精选黄玉米粒	5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4	精选白玉米头	5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5	燕麦片	5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6	北方糯黄小米	5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7	龟苓膏粉	3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8	腐竹	3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9	紫菜	1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0	龙口粉丝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1	风干萝卜丁	4.75kg/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2	西米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3	榨菜丝	8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4	土鸡蛋	360 枚/件	无粪便, 无血迹, 无斑点, 无破壳, 无颜色差异, 不含抗生素, 检验检疫合格证。
35	初生蛋	12 枚/盒	无粪便, 无血迹, 无斑点, 无破壳, 无颜色差异, 不含抗生素, 检验检疫合格证。

36	海鸭蛋	约 6 个/斤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7	皮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8	鹌鹑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9	咸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40	干香菇	散装/斤	菌朵干燥，菌盖厚，完整均匀带有菌香，无霉味和其他气味。
41	干云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耳片厚，耳片黑褐色，背面灰色，无拳耳，无流耳，无流失耳，无虫蛀，无霉变。
42	干木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耳片厚，耳片黑褐色，背面灰色，无拳耳，无流耳，无流失耳，无虫蛀，无霉变。
43	干海带片	散装/斤	色泽褐绿色，叶片长而宽厚，无任何斑点，无杂质，无霉变。
44	干辣椒段	散装/斤	色泽鲜红有光泽，大小均匀，去梗去蒂，有辣椒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霉变。
45	枸杞	散装/斤	色泽暗紫红色有光泽，肉质饱满，颗粒均匀，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46	陈皮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47	香叶	散装/斤	叶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48	玉竹	散装/斤	表皮黄白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49	八角	散装/斤	瓣角整齐完整，尖角平直，颗粒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0	桂皮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灰褐色，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1	党参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黄棕色，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2	草果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3	山黄皮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4	红花椒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5	罗汉果	散装/个	个大形圆，个体均匀，色泽黄褐色，摇不响，壳不破，无霉变，不含硫磺。
56	甘草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表皮淡绿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7	沙姜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色白，有姜香味，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8	当归片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棕褐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9	白蔻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淡黄色，气味清凉芳香，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0	茴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黄绿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1	丁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黄褐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2	黑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

			硫磺。
63	薏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64	红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65	赤小豆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66	蚝油	6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各类标识清楚
67	老抽	4.9L/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68	生抽	4.9L/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69	料酒	45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0	加碘食盐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1	大红浙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2	番茄酱	85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3	柱侯酱	6.5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4	糯米白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5	陈醋 (二年陈酿)	42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6	盐焗鸡配料	25*10 包/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7	豆腐乳	61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8	生粉	25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9	辣椒酱	2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0	南乳	28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1	芝麻香油	35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2	小磨芝麻香油	18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3	风味豆豉	28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4	鸡鲜粉调味料	45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5	味精调味料	1k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6	黄豆酱	2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7	蜂蜜	9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8	白胡椒粉	25g*25 包/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9	孜然粉	35g*25 包/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0	十三香	45*10 盒/条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1	三花米酒 30 度	500ml*20 袋/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2	叉烧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3	排骨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4	海鲜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5	柱候酱	24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6	红油豆瓣酱	6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7	椒盐	45g×12 瓶/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8	辣椒盐	2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9	黑椒汁	31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0	泰式冬阴功酱	32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1	黑砂糖	25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2	黑糖片	散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3	阳江姜豉	2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4	黄皮酱	5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5	花椒油	4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6	调制加糖炼乳	350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7	泡打粉	2.7k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8	食用小苏打	25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9	干酵母	5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0	甜辣酱	73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1	普宁豆酱	7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2	冰花酸梅酱	2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3	柠檬酱	22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4	干黄酱	3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5	蚝油	90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6	辣汁	4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7	金酸汤调味酱	96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8	糟辣酱	2.8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9	酱油	1.63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0	一品鲜酱油	5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1	味极鲜	1.9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2	沙拉酱(香甜口味)	2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3	豆豉	5k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4	莲蓉馅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5	豆沙馅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6	奶黄馅	500/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7	黄面包糠	26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8	淋膜纸杯(小蛋盏专用)	100个/条	包装完整, 食品级纸杯。
129	酸奶	12*23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0	牛奶	12*25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1	舒化无糖奶	12*22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2	皇氏风味酸乳	100ml*6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3	纯牛奶	15*2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4	酸奶	12*205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5	纯牛奶	10*2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6	纯牛奶	10*2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7	纯牛奶	24*25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8	有机奶	10*2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

			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9	水牛纯奶	12*2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 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附件2:

柳州市税务系统、广西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上限控制价

1-1 生鲜类食材

序号	生鲜类食材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上控单价 (元)
1	前腿肉		斤	14.50
2	去皮五花肉		斤	18.00
3	五花肉		斤	16.30
4	猪颈瘦肉		斤	28.00
5	梅头瘦肉		斤	22.50
6	猪耳朵		斤	21.00
7	猪脊肉		斤	19.00
8	去皮厚肥肉		斤	9.00
9	猪脚		斤	19.50
10	猪尾		斤	25.00
11	猪头骨		斤	6.00
12	沙骨		斤	20.00
13	筒骨		斤	17.00
14	扇子骨		包	34.00
15	猪红		块	4.00
16	猪肝		斤	14.00
17	猪大肠、粉肠		斤	18.00
18	猪肺		只	8.00
19	腊肉		斤	45.00
20	腊肠		斤	40.00
21	肉丸		斤	22.00
22	火腿肠		根	48.00
23	牛肉		斤	55.00
24	肥牛		斤	46.00
25	羊蹄		斤	28.00
26	土鸡		斤	22.50
27	乌鸡		斤	20.00
28	老鸡		斤	17.80
29	鸡胸肉		斤	13.00
30	鸡腿		斤	15.00
31	鸡肾		斤	16.00
32	鸡骨架		斤	6.00
33	鸡翅		斤	18.00
34	鸡肠		斤	10.00
35	鸡翅根		斤	15.00
36	鲜凤爪		斤	25.00
37	土鸭		斤	18.50

38	青头鸭		斤	27.00
39	鸭胸肉		斤	15.00
40	鸭腿		斤	15.00
41	鸭肾		斤	22.50
42	鸭脚、翅		斤	27.50
43	乳鸽		只	30.00
44	明虾		斤	36.50
45	禾花鱼		斤	15.00
46	石螺		斤	8.10
47	车螺		斤	9.00
48	芒鱼		斤	16.00
49	鲢鱼		斤	15.00
50	泥鳅		斤	21.50
51	花鱼		斤	21.00
52	黄蜂鱼		斤	20.00
53	鱼头		斤	19.50
54	扇贝		只	2.00
55	鱼胶		斤	23.00
56	鱼丸		斤	22.00
57	干鱼仔		斤	55.00
58	干虾皮		斤	60.00
59	田鸡		斤	16.00
60	鹌鹑蛋		斤	12.00
61	紫苏		斤	12.00
62	紫薯		斤	5.50
63	紫菜		包	5.00
64	长糯米		斤	6.00
65	云南小瓜		斤	4.50
66	有机花菜		斤	5.00
67	油果		斤	9.50
68	油茶叶		斤	25.00
69	油茶脆米		斤	20.00
70	油茶脆果		斤	15.00
71	薏米		斤	12.50
72	腰果		斤	46.00
73	燕麦米		斤	6.30
74	雪梨		斤	9.00
75	雪菜		斤	7.00
76	杏鲍菇		斤	6.50
77	小青柠		斤	10.00
78	小葱		斤	8.00
79	香叶		斤	30.00
80	香菇贡丸		斤	15.00

81	咸蛋、皮蛋		个	2. 50
82	鲜沙姜		斤	13. 00
83	鲜枸杞		斤	10. 00
84	鲜腐皮		包	16. 00
85	鲜百合		斤	10. 00
86	西柠檬		个	3. 00
87	西葫芦		斤	4. 00
88	五指毛桃		斤	45. 00
89	五香调味料		斤	42. 00
90	无花果		斤	40. 00
91	豌豆苗		盒	10. 00
92	外婆菜		斤	8. 00
93	娃娃菜		斤	5. 00
94	土黄姜		斤	15. 00
95	鉄棍山药		斤	12. 00
96	甜玉米棒		斤	4. 50
97	甜笋片		斤	6. 50
98	藤椒油		瓶	35. 00
99	蒜心		斤	8. 00
100	蒜米		斤	8. 00
101	酸笋		斤	6. 00
102	酸芥头		斤	7. 00
103	酸姜		斤	7. 00
104	酸豆角		斤	6. 00
105	酸菜		斤	5. 50
106	水豆腐		板	31. 00
107	上海青		斤	3. 70
108	山楂片		斤	12. 00
109	山药		斤	12. 00
110	肉姜		斤	13. 00
111	日本青瓜		斤	8. 00
112	日本豆腐		条	1. 00
113	指天椒		斤	8. 00
114	蒲瓜		斤	4. 00
115	去皮马蹄		斤	14. 50
116	去皮绿豆		斤	9. 00
117	凉薯		斤	4. 00
118	荔浦芋头		斤	7. 00
119	贝贝南瓜		斤	6. 00
120	粉葛		斤	11. 00
121	菠萝		斤	7. 00
122	秋葵		斤	11. 00
123	青圆椒		斤	6. 00

124	青美人椒		斤	6.00
125	青瓜		斤	5.00
126	青豆角		斤	6.00
127	皮蛋、咸蛋		个	2.50
128	梅菜		斤	10.00
129	马山豆腐		斤	3.50
130	绿豆芽		斤	2.50
131	绿豆		斤	7.00
132	绿茶叶		斤	32.00
133	螺丝椒		斤	9.00
134	罗汉果		斤	2.50
135	芦笋		斤	28.00
136	龙口粉丝		包	8.50
137	雷公根		斤	11.00
138	干辣椒		斤	30.00
139	快菜		斤	3.00
140	空心菜梗		斤	6.00
141	卷筒青		斤	3.00
142	韭黄		斤	16.00
143	金针菇		斤	10.00
144	茭白		斤	12.00
145	假茭叶		斤	12.00
146	黄圆椒		斤	13.00
147	黄小米		斤	6.50
148	黄豆芽		斤	2.60
149	黄豆		斤	5.30
150	铁棍淮山		斤	7.50
151	花生米		斤	10.00
152	胡椒粉		斤	52.00
153	红圆椒		斤	8.00
154	红腰豆		瓶	10.00
155	红薯		斤	4.50
156	红皮花生		斤	12.00
157	红泡椒		斤	8.00
158	红美人椒		斤	8.00
159	头菜		斤	7.00
160	黑芝麻		斤	13.00
161	黄砂糖		斤	8.00
162	黑米		斤	7.20
163	黑豆腐		斤	6.50
164	河虾		斤	35.00
165	河粉		斤	3.00
166	海鲜菇		斤	10.00

167	海带丝		斤	8.50
168	哈密瓜		斤	10.00
169	桂皮		斤	18.00
170	瓜皮		斤	7.00
171	隔山肉		斤	21.00
172	干云耳		斤	80.00
173	干银耳		斤	45.00
174	干香菇		斤	48.00
175	干提子		斤	20.00
176	干木耳		斤	23.00
177	干黄花菜		斤	42.00
178	干葱头		斤	9.00
179	腐竹		斤	19.00
180	粉丝		斤	8.00
181	饭豆		斤	7.50
182	豆豉		斤	6.50
183	大蒜		斤	8.00
184	澄面		斤	5.00
185	菜干		斤	19.00
186	菠菜		斤	5.00
187	四季豆		斤	8.00
188	兰豆		斤	9.00
189	包菜		斤	3.50
190	百合		包	13.00
191	白玉米头		斤	7.00
192	白玉菇		斤	10.00
193	白蘑菇		斤	10.00
194	白花菜		斤	6.00
195	白芝麻		斤	15.00
196	春卷皮		包	15.00
197	豆腐皮		斤	9.50
198	干荷叶		斤	24.00
199	黑豆		斤	12.50
200	黑芝麻粉		斤	30.50
201	红尖椒		斤	9.00
202	红米		斤	7.00
203	萝卜丁		斤	6.50
204	萝卜干		件	55.00
205	饺子皮		斤	7.00
206	千页豆腐		包	8.00

1-2 米、油、面粉、调味品类

序号	米、油、面粉、调味品类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上控单价 (元)
1	丝苗香米	25KG	袋	150.00
2	上林香米	5KG	袋	38.00
3	五常大米	5KG	袋	60.00
4	泰国香米	25KG	袋	150.00
5	白玉兰馒头面粉	22.68kg	件	111.00
6	白玉兰蛋糕粉	22.68kg	件	120.00
7	红牡丹高筋面粉	25kg	件	173.00
8	五得利六星面粉	2.5kg/袋	斤	4.30
9	鲁花花生油	5L	瓶	152.00
10	鲁花调和油	10L*2	瓶	180.00
11	初生蛋	12 枚/盒	盒	15.00
12	土鸡蛋	360 枚/件	件	275.00
13	荞麦面条	1000 克	扎	8.80
14	金沙河面条	500 克	扎	4.30
15	白糖	50KG	件	400.00
16	海藻盐	320g*30 包	件	105.00
17	家乐鸡精	900g*10 包	件	267.30
19	双桥味精	900g*10 包	件	180.00
20	车轮黄油	15kg	桶	300.00
22	风车生粉	20kg	袋	250.00
23	木薯生粉	25kg	袋	155.00
24	海天生抽	1.9L*6	件	142.00
25	海天老抽	1.9L*6	件	138.00
26	海天蚝油	6kg	件	80.00
27	海天叉烧酱	265g*15	件	125.00
28	海天排骨酱	230g	件	125.00
29	海天海鲜酱	255g*15	件	90.00
30	海天柱侯酱	255g*15	件	90.00
34	五黑豆浆粉	3kg*4	件	567.00
35	小包榨菜丝	100 包	件	230.00
36	香醋	420ml	瓶	5.00
39	番茄酱	198g	罐	5.00
40	甜面酱	450g	包	6.00
41	黄豆酱	800g/瓶	瓶	14.85
43	天等辣椒酱	130g	瓶	5.00
45	腐乳（四方井）	250g*20	件	160.00
46	抹茶粉	500g	罐	105.00
47	南乳	320g/瓶*12	件	105.00
48	黄皮酱	5KG*2	件	100.00
49	榄菜	180G*12	件	96.00
51	柱侯酱	380g	罐	9.00

52	豆瓣酱	1kg	桶	80.00
53	陈醋	420ml*12	件	75.00
54	水塔陈醋	420ml*12	件	75.00
57	竹升面	5kg	件	70.00
58	AAA 级肉松	500g	包	68.00
61	鲁花面粉	5kg	包	60.00
66	乌石酱油	2000ml	瓶	55.00
70	黑椒汁	2.3kg	桶	48.00
74	冰花酸梅酱	4.2KG	桶	45.00
75	冠生园蜂蜜	900g	瓶	42.00
76	糯米白醋	620ml*12	件	42.00
78	十三香	45g	盒	3.5
79	桃胶	500g	包	35.00
80	味椒盐	1.2kg	件	30.00
81	中篮鸡汁	1kg	瓶	27.00
83	法国酵母	500g	包	26.00
84	胡椒粉		斤	26.00
85	金钻奶油	1l	盒	26.00
86	咖喱酱	1kg	瓶	26.00
87	百味佳脆炸粉	1kg	包	25.00
89	红曲粉	454 克	包	25.00
90	辣鲜露	448g	瓶	25.00
91	林梅奶粉	350g	包	25.00
92	三花酒	480ml	瓶	8.00
95	嗅粉	1.2kg	罐	23.00
97	北京二锅头	500ml	瓶	5.00
98	豆沙馅	500g	包	15.00
99	莲蓉馅	500g	包	20.00
100	面包糠	1kg	包	20.00
103	螺蛳粉料包	454g	包	19.00
105	螺蛳汤粉专用料	500g	包	19.00
110	顿可芝麻油	750ml	壶	16.00
111	花椒油	165ml	瓶	16.00
113	盐焗鸡粉	150g	包	1.00
114	粗辣椒粉		斤	15.00
115	金汤酱	280g	瓶	15.00
116	辣椒粉		斤	15.00
120	原味沙拉酱	200ml	瓶	15.00
122	李锦记蒸鱼豉油	410ml	瓶	14.00
123	泰式甜辣酱	820g	瓶	14.00
124	白料酒	1500ml	瓶	13.00
126	沙茶酱	300g	瓶	13.00
129	黄酸汤复合调料	260g	包	12.00

130	鸡粉	130g	包	12.00
131	芥末	43g	支	12.00
134	豆豉老干妈	280g	瓶	11.00
135	好人家酸菜鱼	350g	包	11.00
136	花生酱	405g	瓶	11.00
137	老干妈	280g	瓶	11.00
139	芝麻酱	405g	瓶	11.00
140	紫薯粉	100g	包	11.00
141	鲍汁	300ml	瓶	10.00
142	黄酒	500ml	瓶	10.00
143	料酒	500ml	瓶	10.00
147	鱼露	500ml	瓶	10.00
148	粘米粉	500g	包	10.00
152	凤仙花噀汁	620ml	瓶	9.00
153	红豆		斤	9.00
154	花雕酒	600ml	瓶	9.00
160	普宁豆酱	750g	瓶	9.00
165	奥尔良烤鸡料	140g	包	7.00
166	海天黄豆酱	230g	瓶	7.00
174	椒盐	40g	瓶	6.00
175	海天料酒	250g	瓶	5.50
176	咖喱粉	40g	包	5.50
177	粉蒸肉料	200g	包	5.00
178	火碱		斤	5.00
179	嫩肉粉	100g	瓶	5.00
181	天地一号	330ml	罐	5.00
182	甜面酱	180g	包	5.00
183	王守义孜然粉	55g	包	5.00
184	小苏打	250g	包	5.00
185	阳江豆豉	160g	盒	5.00
188	白胡椒粉	25g	瓶	4.00
189	黑胡椒粉	25g	瓶	3.50
190	榨菜丝		斤	7.00
192	海天酱油	2L	瓶	55.00
193	糯米粉	500g	包	10.00

1-3 米粉类

序号	米粉类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上控单价 (元)
1	切粉		斤	2.50
2	榨粉		斤	2.80
3	陈村粉		斤	2.80
4	河粉		斤	2.80

1-4 牛奶类

序号	牛奶类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上控单价 (元)
1	饭不着酸奶	150g*6	件	35.00
2	饭不着酸奶	150g*6	件	30.63
3	金典纯牛奶	250ml*12	件	54.00
4	伊利金典纯牛奶	250ml*12	件	49.00
5	皇氏裸酸奶风味饮品	236ml*12	件	54.00
6	皇氏裸酸奶风味酸奶	236ml*12	件	49.00
7	醇养酸牛奶	205ml*12	件	48.00
8	苗条砖摩拉菲尔醇 养酸牛奶	205ml*12	件	46.00
9	苗条摩拉菲尔珍醇 清养水牛奶	250ml*12	件	61.00
10	苗条摩拉菲尔原味 水牛奶	250ml*12	件	78.00
13	皇氏水牛拿铁咖啡 饮料	200ml*10	件	28.00
14	甄奇皇氏水牛奶	200ml*10	件	100.00
15	特仑苏纯牛奶	250ml*12	件	54.50
16	特仑苏纯牛奶	250ml*12	件	60.30
17	爱特浓浓缩鲜牛奶 (950ml)	950ml*6	盒	19.00
18	皇氏清养水牛纯牛奶	250ml*12	件	55.00
19	浓醇纯牛奶	200ml*12	件	25.00
20	水牛秒秒鲜	180ml*6	件	24.00
21	摩拉菲尔纯水牛奶	250ml*12	件	78.30
23	屋顶包皇品乳	200ml*10	件	23.63
24	小爱酸奶	180ml*6	件	18.38
25	小爱酸奶	180ml*6	件	20.00
26	国民高钙	200ml*12	件	42.00
27	国民铁锌奶	200ml*12	件	42.00
28	国民纯牛奶	200ml*12	件	42.00
29	利乐苗条砖高钙奶	200ml*15	件	31.00
30	伊利脱脂纯牛奶 250ml	250ml*24	件	85.50
31	伊利脱脂纯牛奶	250ml*24	件	88.00
32	伊利全脂牛奶	250ml*24	件	75.00
33	一只水牛高钙奶	200ml*10	件	32.25
34	一只水牛高钙奶	200ml*10	件	32.81
35	一只水牛纯牛奶	200ml*10	件	41.86
36	一只水牛纯牛奶	200ml*10	件	43.53
37	950ml 爱特浓	950ml*6	瓶	15.00

38	1L 伊利纯牛奶	1L*6	瓶	13.00
39	180g 爱特浓	180g*16	件	50.00
40	150 原味老酸奶	150g*6	件	17.50